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依附表所示分割方式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林金山、林洪雲嬌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本件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外祖母，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嗣因相對人之祖父、祖母即被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（下合稱被繼承人），相繼於民國106年9月18日、113年10月6日過世，留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乙○○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的繼承人之一，現經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全體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，聲請人為代理乙○○與其他繼承人處理協議分割遺產及登記相關事宜，爰聲請許可聲請人就乙○○繼承之系爭遺產為遺產分割事宜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編號1遺產既為不動產，又遺產分割於性質上乃處分行為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其為乙○○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分割繼承事宜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包含相對人在內共5人

01 (含代位繼承)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則為8分之1，而本件相
02 對人依系爭分割協議所示，相對人係依其應繼分之比例取得
03 遺產，足認前開遺產分割協議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從而，聲
04 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為如附表所示分割
05 方式為分割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
07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
08 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
09 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
10 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
11 2項規定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
12 割繼承事宜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高建宇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遺產種類	遺產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或核定價額	分割方式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280.00平方公尺）	1/1	由乙○○取得1/8